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619號

聲　請　人　台北意露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紫媛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

0　　樓之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520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採相同見解）。

二、查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6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聲請人雖主張：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衝擊全球經濟，聲請人致力照顧全體員工基本生活之需要，持續投入心力竭盡所能安排，致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爰聲請裁定准許訴訟救助云云。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而為釋明。依上說明，本件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月女